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8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5日支付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5西证01
- 3、债券代码：118941
- 4、债券性质：本期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6、期限：本期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4.98%。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

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12、担保条款：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条款：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发行和转让：本次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向发行对象发行、转让。发行或转让后，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

17、发行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发行期共 2 个工作日。

18、缴款日：本期次级债券缴款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

1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0、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计

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21、付息日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兑付日期：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发行人自行销售。

2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8%，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9.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9.8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4.82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日。

2、除息交易日：2016年12月5日（2016年12月3日是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3、债券付息日：2016年12月5日（2016年12月3日是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2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

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2、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